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原告 春元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鳳揚

原告 趙碧蓮

陳建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李彩鳳等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渠等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存在，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

三、本件有如附錄所示事項之欠缺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，而此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事

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於114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僅補正系爭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依上揭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向戶政事務所調取全部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製表列明各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、應有部分比例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狀態，其餘命其補正之事項則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原告經合法命補正後，僅為部分補正，其訴仍屬起訴不備要件，且已逾補正期間，自難認其起訴為合法，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苡彤